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供电环节 平均电价计算问题的复函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发展改革局：

现将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转供电环节平均电价计算问题的复函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204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0年11月16日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广东电网公司，江门供电局。
